

湖北诚雯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湖北诚雯装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诚雯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面积为 29462.04m²，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 B 仓库新增干粉砂浆生产线 2 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25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 1 栋，生产厂房内设有干粉砂浆搅拌区、制砂车间、原料堆放区等，办公设施等依托现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5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下发关于湖北诚雯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0]52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并开始试运行。

3、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设计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3%；实际投资 3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3.7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厂区 B 仓库年产 5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设计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初期雨水经地表径流排入厂区四周的雨水沟，最后汇入初期雨水池，回用于生产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厂区的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城南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制砂粉尘、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搅拌粉尘、烘干废气、运输扬尘、原料卸料扬尘。

制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7m；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在车间外高空排放；运输扬尘经过定时洒水、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处理等措施，以减少运输扬尘；原料卸料扬尘采用炮雾机进行水雾抑尘，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厂房地面采用硬化处理，以减少原料卸料扬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制砂机、搅拌楼、烘干滚筒筛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 80~90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墙体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及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燃烧炉灰渣、收尘、地面降尘、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为砂石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由人工清理出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燃烧炉灰渣经收集可外售综合利用；制砂、筒仓、烘干过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过程中除尘器收尘进入产品外售；地面降尘经人工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 pH 值为 7.39~7.48，SS 排放浓度为 2mg/L~3mg/L，COD 排放浓度为 40mg/L~58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15.9mg/L~19.4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99mg/L~2.06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0.06mg/L，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烘干机及燃烧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7.0mg/m³~27.5mg/m³，SO₂ 排放浓度≤3.0mg/m³，NO_x 排放浓度范围为 23mg/m³~27mg/m³。烘干机及燃烧炉废气中的烟（粉）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200mg/m³）；烘干机及燃烧炉废气中的 SO₂、NO_x 参照满足《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1 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炉窑”排放限值（SO₂ 浓度≤100mg/m³，NO_x 浓度≤300mg/m³）。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上风向浓度范围 0.208mg/m³~0.256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浓度范围 0.435mg/m³~0.493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0.2dB（A）~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5dB（A）~46.9dB（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可以按程序予以公示。

六、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12日

湖北诚雯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孙超	湖北诚雯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厂长	1597197026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张心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85659664
	崔如松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